

第一节法的创制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8_8A_82_E6_c36_50835.htm

一、法的创制的概念

法的创制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、认可、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。要全面理解法的创制这一概念，我们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：（一）从活动的性质上说，法的创制是国家的活动，它与国家权力相联系，是国家权力的运用。（二）从活动方式上说，法的创制是一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的活动。（三）从活动内容来说，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制定、认可、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。（四）从法的形成的全过程来说，法的创制是法的形成的结尾阶段。

二、法的创制的基本形式

法的创制就其活动内容来说，包括制定、认可、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。但法的创制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法律规范，因此，以法律规范得以形成为标准，法的创制的基本形式可以分为两类，即制定法律规范和认可法律规范。

制定法律规范，指国家机关根据社会需要，运用立法技术，为人们的社会活动创造出行为规范。这种被创造出来的规范，一般都表现在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中。

认可法律规范，指国家机关根据社会需要，将社会中已存在的一些行为规范认可为法律规范。这里又有两种情况：一是事实上赋予某种规范以法律上的效力，即在法律适用活动中或国家的其他活动中，遵循社会中已存在的某种习惯和惯例，使这些习惯和惯例在事实上进入了法律规范体系；二是在国家的法律文件中明确认可某些规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。此外，在一些国家中全民公决（由全

体公民投票表决)也是法的创制的一种形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